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温州市鹿城区禁毒工作指导中心）的（2024年温州市鹿城区禁毒工作指导中心关于鹿城籍涉毒人员以及外地籍涉毒人员毛发检测板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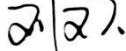
1. （毛发检测板（检查项目为冰毒、吗啡、氯胺酮、大麻、依托米脂）），属于（制造业）；制造商为（浙江迪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7人，营业收入为2514万元，资产总额为5502.7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浙江迪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04月09日

相关说明及要求：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